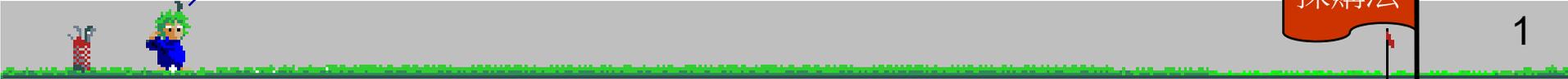


# 採購評選程序及實務研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研究員 鍾佩真



採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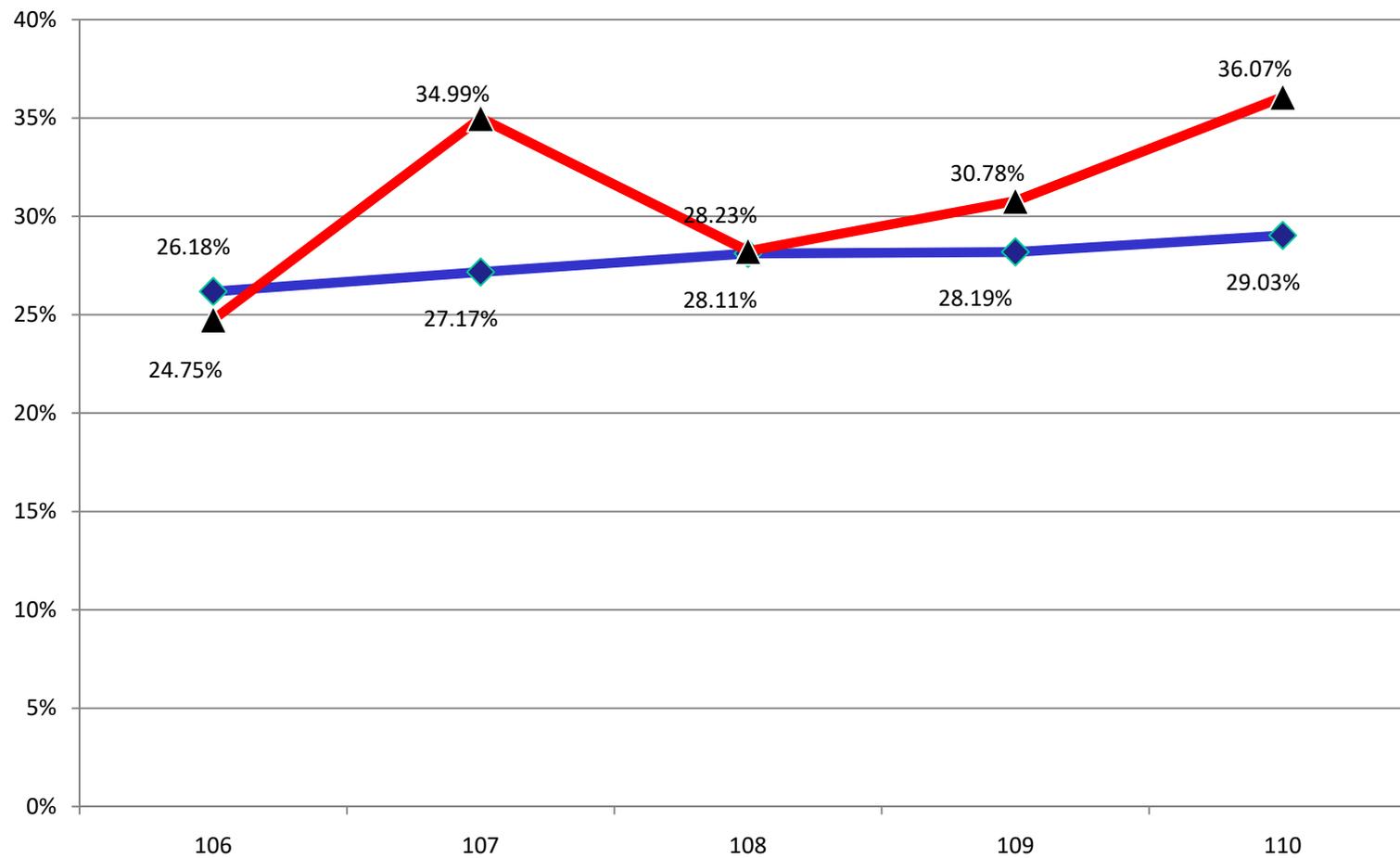
1

# 壹、前言

## 105至109年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及金額一覽表

年度	決標件數	件數比率 (%)	決標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
106	48,980	26.18	3,396	24.75
107	53,846	27.17	6,173	34.99
108	55,148	28.11	5,284	28.23
109	57,033	28.19	5,485	30.78
110	57,321	29.03%	6,845	36.07

# 近5年最有利標件數及金額比率趨勢



# 綠御用評委竟「公私雙棲」 廠商辛酸：根本來陪榜

2020-08-06 06:14 聯合報 / 記者劉宛琳 / 台北即時報導

+ NCC

## 蔡政府「御用評委團」經手標案數量



李厚慶 林育卉 林閻雍 羅瓊雅 許嘉恬 邵立中

106年	11	21	4	4	3	0
107年	111	43	67	31	5	1
108年	108	37	43	20	23	7
109年	68	25	34	10	44	24
共計	298	126	148	65	75	32

資料來源 / 政府電子採購網 製表 / 劉宛琳 圖 / 本報資料照片、摘自臉書、台北駐大阪辦事處福岡分處 聯合報

綠營御用評委。圖 / 聯合報提供

讚 9,424 分享 分享



文化總會副秘書長李厚慶3年內經手近300個標案，本報調查，光是李出席的評委審查會議就超過200場，標案總金額超過150億，而李的評委出席費一次2500，加起來也超過50萬元。此外，民進黨前黨工評委林育卉、許嘉恬與林閻雍，



# 熱熱鬧鬧的 最有利標世界



## 開鏟！違反利益迴避 工程會通過李厚慶「永久除名」

2020-08-19 11:51

Like 18



〔記者徐義平 / 台北報導〕針對文化總會副秘書長李厚慶在故宮標案上未利益迴避一事，工程會今召開會議討論，結果一致通過事證明確，因此，將李永久除名，而且確定該事證永遠存有紀錄，之後也不會在出現在評委推薦名單上。

其實在今日開會之前，李厚慶便因疑未利益迴避介入故宮標案，已經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離」專家學者建議資料庫。

請繼續往下閱讀

# 評選委員未利益迴避



品牌塑造整合行銷勞務採購案  
預算金額737萬2千元  
決標金額722萬5千元  
決標日期109/06/15  
得標廠商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評選委員



受評廠商員工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4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評選委員會組成及評選作業瑕疵

國防部「獵雷艦」  
預算金額352億9,318萬餘元  
決標金額349億3,300萬元  
決標日期103/10/23  
得標廠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本案評選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均為外部委員，且均未出席評選會議，以委員互選另產生召集人。
- 本案遭監察院糾正，未審慎考量資本額偏低廠商是否有足夠財力、人力、設備支撐長達12年的採購案，評選作業多有缺失。

# 廠商所提設計未符合機關目的



-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設計技術服務案，獲選廠商為名建築師 Zaha Hadid，該設計主橋塔高 211 公尺，主跨距 450 公尺，為全世界最大的單塔不對稱斜張橋。
- 因工程風險高但經費不足，歷經 7 次流標，經兩度調整主橋段工程經費，從原本 84 億元提高至 125 億元

。

# 評選委員擔任得標廠商工作團隊成員

台鐵局2019年成立  
「台鐵美學設計  
諮詢審議小組」



外界質疑該美學  
小組成員成為  
台鐵局御用評委



評選委員

得標廠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4-1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針對招、審標、決標階段之限制)

## 貳、採購評選程序

# 一、需辦理評選(審)之決標方式

- (一)「適用」最有利標
- (二)「準用」最有利標
- (三)「參考」最有利標
- (四)評分及格最低標

# 最有利標之類型

## 招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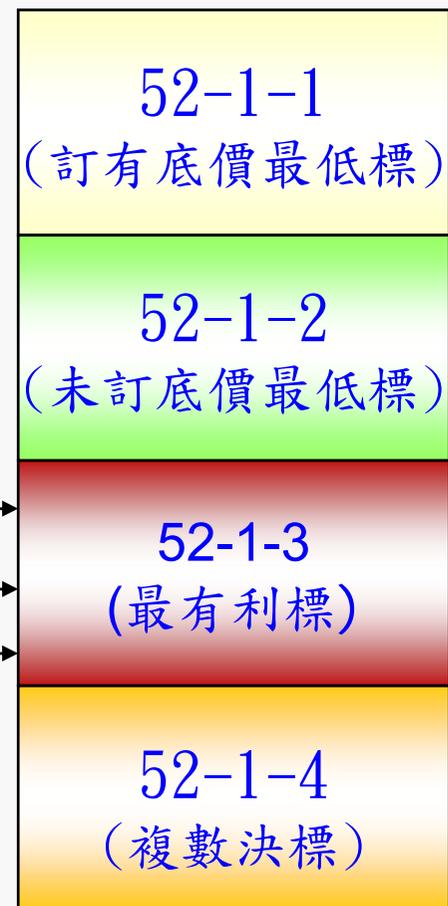
適用

適用

準用

取其精神

## 決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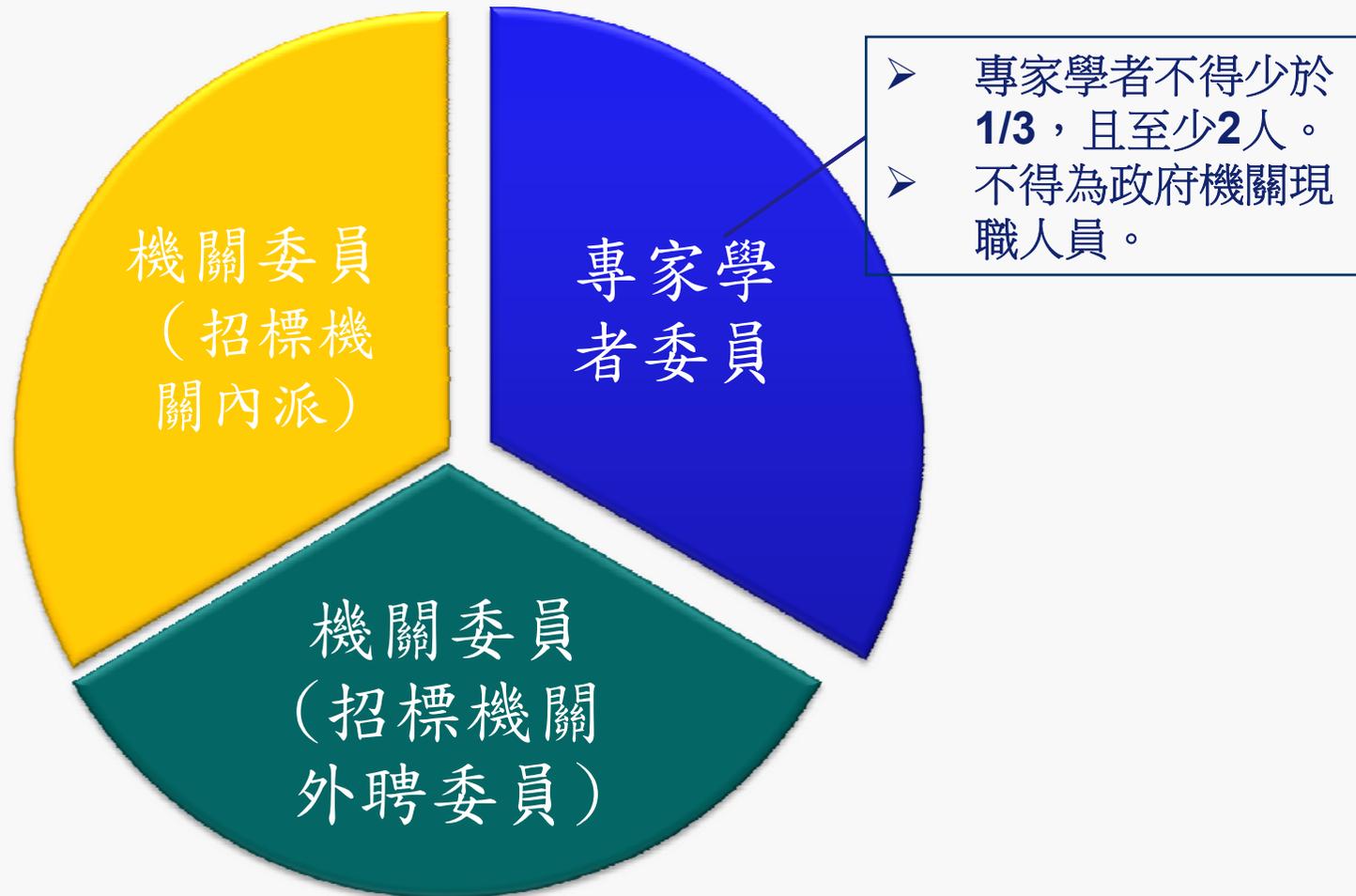


類 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評分及格 最低標
招標 方式	公開招標/選擇 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公 開評選)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或企劃書	公開招標/選擇 性招標
法源 依據	採購法第52條第 1項第3款、第56 條	採購法第22條第 1項第9款	採購法第23條、中 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 條第1項第3款	採購法第52條第 1、第2款、細則 64-2
是否經 上級機 關核准	是 (採購法第56條 第3項)	否 (採購法施行細 則第23條之1)	否 (機關內部核准)	否 (機關內部核准)
評選 (審)委 員會之 組成	適用最有利標評 選辦法、採購評 選委員會組織準 則、採購評選委 員會審議規則	準用最有利標評 選辦法、採購評 選委員會組織準 則、採購評選委 員會審議規則	免依採購法第94條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 會，可由機關人員 自行評審，以擇定 符合需要者	成立 <b>審查委員會</b> 準用最有利標評 選辦法、採購評 選委員會組織準 則、採購評選委 員會審議規則
是否 議價	否	是	是	否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u>以上之</u>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u>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u></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u>至十七人</u>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2



# 評選委員會遴聘注意事項

- 成立時機 ( 組織準則§3 )
- 組成限制
  - ✓ 專家學者委員/非專家學者委員
  - ✓ 內派委員離職之處理  
(94.03.29/09400102150 )
- 專家學者之遴選 ( 組織準則§4 )
- 不得擔任委員之限制 ( 組織準則§5 )
- 委員名單之保密與解密 ( 組織準則§6 )
- 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限制

#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及任務

## ➤ 成立時機

- ✓ 招標前
- ✓ 開標前-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 ➤ 工作任務

- ✓ 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 辦理評選
- ✓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事項

# 評選委員會之委員遴聘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 ✓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1項)
- ✓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第2項)
- ✓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第3項)
- ✓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第4項)
- ✓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
- ✓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第5項)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10215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指派本機關公務員兼任評選委員者，該公務員於離去本職時，其評選委員之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同時免兼，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本會網站）

## Q：民意代表得否擔任專家學者？

- 公職人員所任職機關均屬採購法第3條所稱政府機關，爰公職人員亦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適用採購法第94條第2項規定，不得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委員。
-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屬「行政權」之行使範圍，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議員、鄉民代表等)，渠等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有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衝突之虞，爰機關亦不宜遴聘上開民意代表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但不包括民意代表如擔任所屬民意機關內部派兼委員，係基於對機關採購需求瞭解者。

(工程會108年7月4日工程企字第1080013011號函)

## 不得遴聘之委員情形(1/2)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4-1

- ✓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10400129270)
  -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不得遴聘之委員情形(2/2)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5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五、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



我的最愛

政府採購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標案查詢

招標準備

招標文件範本

公開徵求

公開閱覽

政府採購預告

採購評選委員管理

遴選評選委員

新增委員名單

查詢委員名單

更正委員名單

價格資料庫

招標管理

開標管理

## 遴選評選委員

智慧遴選

綜合查詢

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查詢

- ◎ 智慧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及地區...等），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學者名單，供機關選擇產生建議名單，並具「列印勾選名單」及匯出EXCEL功能。
- ◎ 綜合查詢：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單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等）條件，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學者名單，供機關自行建檔，產生建議名單。
-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https://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法政學類			
法律學(含財經、海洋、科技、工程及環保法律)	政治學(含國際關係)	社會學	勞工關係
社會福利(含兒童、老人、婦女、青少年、身心障礙福利)	社會工作	社會救助	社會行政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公共行政(含行政學及行政管理)	公私協力	海洋事務
移民事務	智慧財產權(含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	毒品犯罪	地政
社區營造	國際合作	不動產經營管理	非營利組織

商學類			
交通及運輸管理(含物流、供應鏈管理)	質性訪談設計	調查設計與抽樣規劃	財務金融(含財政學、金融學、銀行學、保險學)

## 查詢作業

操作手冊

@ 姓名 <small>姓</small>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後6碼	<input type="text"/>
-----------------------	----------------------	-----------------------	----------------------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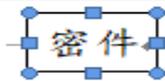
- 註：
- ◎ 本頁內容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謹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踰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個資法第5條、第15條、第16條)。
  - ◎ 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28條)。
  - ◎ 「有效日期」係指資料庫專家學者於合格資料庫之有效日期，惟其於有效日期內涉「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情形者，則將不再顯示於合格名單內。
  - ◎ 標記@者可查詢關鍵字
  - ◎ 查詢至少須輸入一項資料

# 委員名單之保密與解密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6

- ✓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確認專家學者「同意」擔任委員



\_\_\_\_\_ (機關名稱) ↵

「○○」採購案 ↵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

本人 \_\_\_\_\_ (請簽名) ↵

-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
-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

- 一、如蒙惠允擔任「○○」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
- 二、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每次支給出席費2千5百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30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
- 三、本案將於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前，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審查費(每千字中文○○元，以○千元為上限)。但未出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者，款難支給審查費。 ↵
-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 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 五、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本機關聯絡人○○○，TEL: \_\_\_\_\_，E-mail: \_\_\_\_\_，FAX: \_\_\_\_\_)。 ↵

# 捌、案例

## 確認外聘專家學者「同意」擔任委員（續）

政府電子採購網最有利標採購異常案件之統計資料 (查詢條件:勞務或財物類,決標新增日期為101/01/16至101/01/22)							
編號	單位代碼	招標機關名稱	案號	標案名稱	異常代碼	異常種類	委員意見(R3)
1	3.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40418	漁港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R3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	
2	3.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40418	漁港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R3	其他異常狀況	本人並非評選委員,也未接署任何邀請擔任委員之通知
3	3.76.50	嘉義縣政府	100EA777C1	101年度嘉義縣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計畫	R3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	
4	3.43.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12151	民國101年度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擴增暨維護案	R3	本人未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5	3.43.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12151	民國101年度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擴增暨維護案	R3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	
		彰化縣彰化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小100學年度下		本人未同意擔任本案	

# 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意見調查表

評選期間有無異常情形發生：

無異常情形

本人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且接獲會議通知，惟未出席會議，未知有無異常情形

有異常情形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而未妥善處理，其情形：

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之後，本人遇有針對本案評選之請託或關說，其情形：

疑有保密中之評選委員名單洩密，致發生廠商人員請託或關說，其情形：

本人未同意擔任評選委員

本人未接獲召開評選委員會之通知

機關人員不熟悉採購程序，其情形：

其他異常狀況，其詳細情形：

# 範例：成立評選委員會(召開第1次會議者)

密件

(招標機關)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簽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〇

主旨：關於本機關「〇〇」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事宜，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案業奉勾選核定評選委員名單(詳如前簽)，經依序徵詢外聘委員意願，同意擔任本省外聘評選委員者為第1序位〇〇大學〇主任〇〇，第3序位〇〇大學〇教授〇〇，第4序位〇〇部〇簡任技正〇〇(第2序位〇副主任〇〇因〇月下旬至〇月上旬期間出國，無法擔任委員)，內派委員為〇處長〇〇、〇專門委員〇〇及〇科長〇〇，合計〇人。
- 二、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因本案評選條件複雜，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適用於召開會議者】**

# 範例：召開第1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企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刊登招標公告後解密）

密（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後解密）

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案招標文件（草案）

開會事由：本機關「○○」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主持人：本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出席者：○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不分繕）（本案已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分繕）（本案尚未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無附件）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係為研商本機關「○○」採購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請攜帶附件與會。
- 二、請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我的最愛

政府採購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標案查詢

招標準備

招標文件範本

公開徵求

公開開覽

政府採購預告

採購評選委員管理

選選評選委員

新增委員名單

查詢委員名單

更正委員名單

價格資料庫

招標管理

開標管理

領標管理

決標管理

小額採購

簽約

流廢標管理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共同供應契約-維護單位

個人化服務

報表服務

警示專區

## 新增委員名單

委員資料 [完整檢視](#)

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機關代碼	3.60	
標案案號	142687698	
標案名稱 <small>(限填40個中文字)</small>	<input type="text" value="口置"/>	
採購金額級距	<input type="radio"/>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直核金額 <input type="radio"/> 直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radio"/> 巨額	
新增招標公告傳輸次數	01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input type="radio"/> 招標前 <input type="radio"/> 開標前	
評選委員會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p><small>當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選取「開標前」，若評選委員會未成立，可免填評選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委員名單(含人數)，自108年7月1日起，需彙報評選委員之舉證資料，並對外公開</small></p>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評選委員總額	0	法源
專家	電腦造標，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input type="text"/> 人	法源
學者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input type="text"/> 人	法源
非專家學者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input type="text"/> 人	法源
機關委員	非招標機關 <input type="text"/> 人	法源
	招標機關 <input type="text"/> 人	法源

暫存

下一頁

註：①.當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選取「開標前」，若評選委員會未成立，可免填評選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委員名單。  
 ②.「專家學者人數」、「機關委員人數」等委員人數如果為零者，請輸入0。  
 ③.【聯絡電話，室話輸入格式：(區碼)(電話號碼)、手機號碼輸入格式：(前4碼)(後6碼)】。

# 遴選委員作業常見錯誤

## ❖ 遴選委員作業常見錯誤

- 最遲未於開標前完成遴聘作業
- 內派、外聘未辨明
- 擬聘人數誤植
- 遴聘委員之專長與採購標的無涉
-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
- 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未分繕發文。
- 開會通知單載明主持人姓名、職稱。

# 8千萬石虎公園評委竟有護理師 鎮公所：發揮生態教育專長

我的蘋台 最新 焦點 熱門 生活 娛樂時尚 社會 國際 政治 專題 微視頻 財經地產 火線



據《壹週刊》報導，苗栗縣政府和卓蘭鎮公所，在前瞻計畫經費有著落之前，就意圖開發此濕地，在2017年10月就先設計一個約200萬元的標案《苗栗縣卓蘭鎮大安濕地公園亮點規劃設計》，而且名為設計案，7名評選委員中，只有臺中技術學院室內設計系主任蕭家孟教授，有設計專業，但蕭教授未出席。

最後此案最後由2名苗栗縣政府官員和4名卓蘭鎮公所人員評選，決定由昌勝工程顧問公司得標。根據《壹週刊》報導，在同年10月30日，卓蘭鎮公所開了《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的委託設計監造案，同樣採用限制性招標，也是昌勝工程顧問公司得標，7名評選委員名單中，獲邀的中華大學餐旅系系主任朱達仁未出席，唯一出席的學者教授為彰師大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王誕生。」此外，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卓蘭鎮公所的劉姓護理師，竟然也在評選委員之列。

針對遭媒體踢爆評審委員是「鎮公所護理師」，鎮公所秘書徐士凡今晚回應說，劉姓護理師目前是鎮立幼兒園代理園長，已取得政府採購法評審委員資格證照，劉依法能參與評審，而且她未來肩負協助生態公園的教育任務。

# 案例-評選委員會人數問題

- 採公開評選之採購，原聘評選委員會總額為7人，評選會當天出席參與評選之委員為4人，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5人以上)之規定，可否繼續開會，並辦理評選？
-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原聘請委員總額為5人，評選會當天，出席參與評選之5人中，有一位委員係某大學教授，為其中一家受評廠商所聘請之顧問，餘出席4人有達委員總額1/2以上，可否辦理後續評選會議？

# 案例

-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評選，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時，始發現評選委員之一與受評廠商間，3年內曾有另一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案之合作關係，該委員兼任其研究團隊成員，該評選結果是否有效？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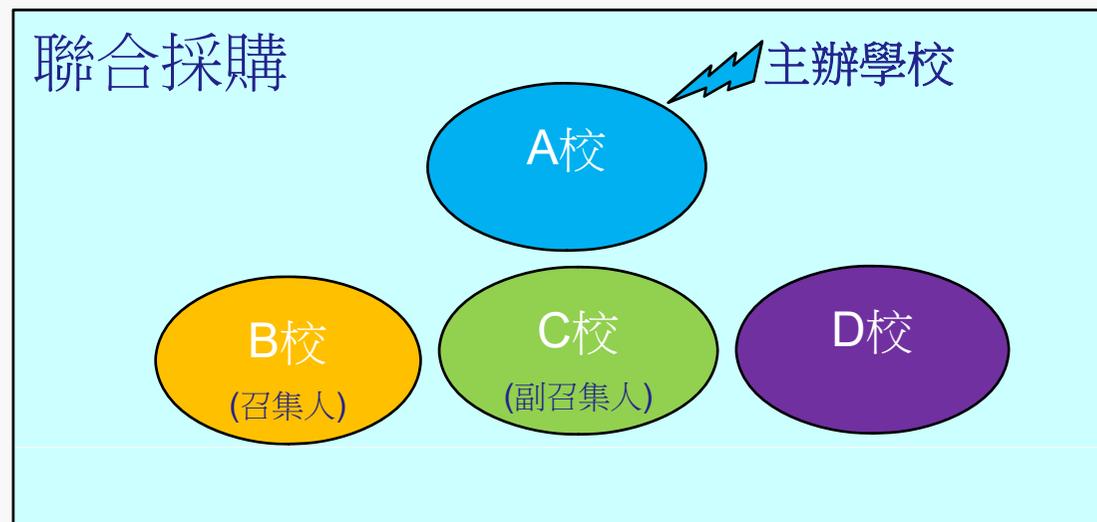
# 機關首長對評選結果負成敗責任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7

- ✓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 ✓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 ✓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 ✓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 案例-評選委員會人數問題

- 學校營養午餐採聯合採購方式辦理，並委託其中一家辦理招標作業。評選委員會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是由招標機關首長(學校校長)指派其它聯合採購學校(非招標機關)的一級主管擔任，可否？



# 評選委員應予辭職/解聘情形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連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態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接獲民眾反映，執業或開業技術人員或大專院校老師，受聘擔任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常因顧及個人或團體利益，抑或與投標廠商間具有合作或競爭之複雜關係，未能公正辦理評選。

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委員或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該當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一)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或分包者。

(二)與本人有僱傭關係之廠商三年內曾與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政府採購案之競標、共同投標或分包者。

(三)本人曾擔任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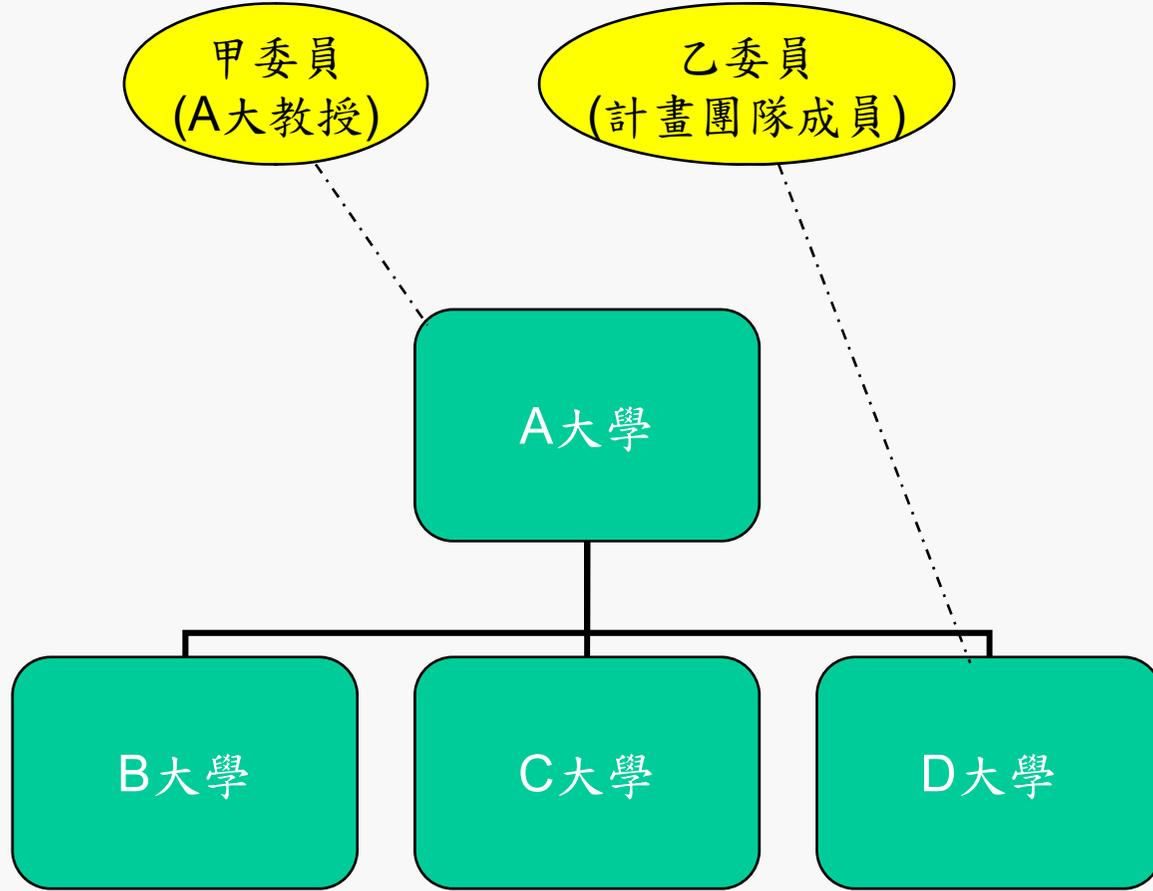
# 評選委員禁止行為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 ✓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第1項)
- ✓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第2項)
- ✓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第3項)

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工程會96.8.7/09600302640 號函)



## 範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1	確定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專家學者委員至少二人且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2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3	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4	召集人宣布開會事宜	是	召集人	2分鐘
5	主辦單位報告本案評選事宜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是	工作小組	15分鐘
7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10分鐘
8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10分鐘
9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10分鐘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2.25)

- 一、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 四、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五、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
  - 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 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 (六)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八)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七、委員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 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 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 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
  - 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
- 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 十二、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將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機關將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機關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十三、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sup>4</sup>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 評選委員切結書

招標機關：\_\_\_\_\_↵

招標案件名稱：\_\_\_\_\_↵

↵

##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

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

↵

立書人↵

評選委員：\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評選委員會組成5人，外聘專家學者2人，評選會議時外聘專家學者均到場、機關內派委員2人到場而開始評選，其中一外聘委員與其中之一投標廠商刻正合作承攬並履行他案研究調查，此時應如何處置為當？

- (1) 命該外聘委員迴避或該評選委員自行迴避後續為評選。
- (2) 廠商未提出異議或聲請迴避，繼續評選。
- (3) 經該委員自行說明後，在場委員未表示反對意見時，繼續評選。
- (4) 宣布流會，解聘該委員，並補聘1外聘委員，另擇期辦理評選。

## 三、評選項目-1

- 技術
- 品質
- 功能
- 管理
- 商業條款
- 過去履約績效
- 價格
- 財務計畫
- 其他

## ➤ 合理訂定評選項目

- 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項目，視個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 2、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且應
  - (1)與採購標的有關；
  - (2)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
  - (3)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
  - (4)明確、合理及可行；
  - (5)不重複擇定子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
- 3、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不得逾**50%**)。
- 4、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 這個評分表有甚麼問題？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目	配分 (總計 100分)
一	媒體規劃、廣告創意及行銷策略	媒體規劃策略	30分
		廣告創意及行銷策略	25分
二	報價合理性	廠商成本分析表之合理性、 整體企劃案呈現之價值感	25分
三	過去經驗及執行配合度	專案負責團隊之執行力及配合度、近2年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與成效	10分
四	簡報及詢答	廠商對採購標的之瞭解度、 企劃書整體規劃內容完整性	10分

## ➤ 評選注意事項

- 1、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2、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1條）

# 初審意見過於簡略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 A↵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子項 A-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子項 A-2↵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 B↵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子項 B-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子項 B-2↵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 案例1：初審意見過於簡略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工作項目	廠 商	[Redacted] 工作室				[Redacted] 有限公司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一、專業技術方面		✓					✓		
二、管理方面			✓			✓			
三、履約能力及實績		✓				✓			
四、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			

## 案例2：初審意見過於簡略

評選項目	A	B	C
距離時效性	距離較遠	距離3公里	距離3公里
工廠安全性	有說明製程安全及簡列工廠安全性	簡列工廠安全性	有關名工廠構造及其他事項控管
廠商績效與經驗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印製流程	有詳列印製流程	有簡列印製流程	有詳細詳列印製流程及行程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為預算之65% 價格尚屬合理	為預算之74% 價格尚屬合理	為預算之81% 價格尚屬合理

## 三、評選項目-2

- 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 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 廠商簡報列為評選項目之限制

(辦法第10條)

- 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 將簡報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廠商簡報列為評選項目之限制 (最有利 辦法第10條)

- 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 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其他事項(簡報順序/時間/設備/廠商未到場抽籤由誰代抽/廠商未到場簡報如何處理)

# 受評廠商未出席簡報

👉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財物採購，評選時某受評廠商未出席會議辦理簡報，然招標機關則要求評選委員，將未出席簡報之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評分為0。

97學年度學生餐盒企劃書(服務建議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審內容	比例	廠商代號			
				4	3	1	2
1	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包括營養師、廚師證照及健檢、生鮮物料採購驗收儲存流程及檢驗證明、飲用水檢測、廢污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理、空調設備、製作流程管控及相關認證證明等。	25%	0	22	21	20
2	經營企畫能力	1.投標廠商對本採購的瞭解程度及計畫的完整性與企劃服務說明是否清晰。2.請參與投標廠商敘述公司經營理念及管理能力的工廠設備及證照種類、及對於辦理學生餐盒的心得經驗提出具體說明。	20%	0	17	16	16
3	菜單設計及試吃	菜單設計、試吃及營養需求與熱量表。	20%	0	17	16	16
4	餐盒設計及服務	餐盒設計、包裝配送、廚餘回收、應變計畫、產品責任保險及優惠措施。	20%	0	18	16	15
5	過去履約實績	履約效率、經驗及滿意度，請提供承辦過其他學校之合約影本，供評選委員評選。	15%	0	12	11	11
總分			100%	0	86	80	78
名次				4	1	2	3
備註欄				4號廠商未出席			

專業服務參選廠商評分表

評選項目	項次	1	2	3	4	5	總分	名次
		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執行方法	展場規劃及盆景、藥用植物供需計畫案	經費編列完整性及合理性	提案單位之經歷說明	簡報及答詢內容		
參加評選廠商	配分	35	20	20	20	5		
	甲廠商 得分	0	0	0	0	0	0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備註：未有任何負責人員來說明或陳述意見，顯係無意之封覽，即便有「服務建議書」亦無予審議之價值，乃不及格予議。								

專業服務參選廠商評分總表

廠商名稱	參選廠商甲		參選廠商乙		參選廠商丙		參選廠商丁		參選廠商戊	
	總分	名次								
1	70									
2	0									
3	70									
4	71								59	
5	70									

## 實績如何計分

- 僅依多寡計分並不妥適，還要看實績之優劣
- 實績有無逾期完工
- 實績有無減價收受
- 實績有無發生工安事故
- 業主對於實績使用情形之評語

#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

評定方法	方 式	說 明
總評分法	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	且經機關 首長或評 選委員會 過半數之 決定者為 最有利標
	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 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	
	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	
評分單價法	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 分之商數最低者	
序位法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 之總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	
	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	
其他經主管 機關認定之 方式		

#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總評分法1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總評分最高)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總評分法1(續)

委員 D 評分結果				分 數 計
廠商	非價格部分評分(占80分)	廠商標價	價格部分評分(占20分)	
甲	72	760萬元	8	80
乙	62	700萬元	19	81
丙	63	740萬元	12	75
丁	58	720萬元	14	72

##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總評分法2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100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 (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例如廠商就專業工程項目設置技術士之資訊)	5

##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總評分法2

廠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1000萬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90	900萬元	
乙	88	800萬元	最優
丙	75	750萬元	
丁	69	720萬元	

##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總評分法3

廠商	固定價格 (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 (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900萬元	90	得分最高
乙	900萬元	88	
丙	900萬元	75	
丁	900萬元	69	

##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總評分法4

廠商	評分 (平均)	標價 (預算1000萬元)	價格與總評分 之商數
甲	90	900萬元	10
乙	88	800萬元	9.09 (商數最低)
丙	75	730萬元	9.73
丁	69	720萬元	10.43

##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序位法1

最有利標評選序位評比方式		委員A評分表		
評選項目及配分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丁廠商
1(10分)	9	10	6	7
2(15分)	12	11	14	9
3(20分)	15	12	14	13
4(25分)	22	23	25	21
5(30分)	25	24	23	20
100分	83	80	82	70
序位	1	3	2	4

##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序位法1

(一) 價格納入評比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 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價格之完整性及 合理性	30	28	26	27	25
5. 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序位法1 (續)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廠商	1	1	1	2	2	7	1
乙廠商	3	2	2	1	1	9	2
丙廠商	2	3	4	3	4	16	3
丁廠商	4	4	3	4	3	18	4

##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序位法2

### (二) 價格不納入評比

廠商	評比結果	評分 (平均)	標價 (預算1000萬元)	整體表現 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萬元	
乙	2	89	850萬元	√
丙	3	80	750萬元	
丁	4	75	720萬元	

##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序位法2

(三) 固定價格給付				
廠商	評比結果	評分 (平均)	固定費用 900萬元	整體表現 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萬元	✓
乙	2	89	900萬元	
丙	3	80	900萬元	
丁	4	75	900萬元	

# 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

- 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即於招標文件明定第1階段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 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例如營養午餐採購，得將實地勘查列為第2階段評選項目，第1階段評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辦理實地勘查，可避免因投標廠商眾多，致實地勘查作業曠日費時。)
- 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工程會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已有釋例)

# 注意決標程序之適法性

- 過去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後，多逕為宣布決標，並未製作決標紀錄，致有決標時監辦人員未會同監辦或未於決標紀錄簽名、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及評選程序違法等情形，爰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最有利標手冊）。
-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否不接受評選結果乙節，評選結果之決議如違反政府採購法，機關不得接受；該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該採購之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同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決標。 (95.08.23/09500321480號函釋)

#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可能態樣

-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 ✓ 可明確量化資料，例如：廠商過去履約經驗或實績之契約金額差異，依形式客觀觀察，即可發現該評選結果有顯然錯誤或不當，或事實認定明顯有錯誤等情事者。

# 案例1- 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1	1	70	2
B	80	2	81	1
C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9.8萬元		59.66萬元	
評分(平均)	81.2		82.8	
序位和	9		6	
序位名次	2		1	

## 案例2- 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1	3	85	1	83	2
B	82 85	3	86	1	84	2
C	85	1	84	2	81	3
D	80	3	85	1	82	2
E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評分(平均)	82.57		83.43		80.86	
序位和	13		11		18	
序位名次	2		1		3	

# 案例3- 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廠商編號	甲 (○○公司)
評選項目 評選委員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20%)
	得分
A	15
B	18
C	17
D	16
E	8

# 案例4- 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 名稱 評選 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加 總	序位	得分加 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 總	序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B	81	4	84	2	83	3	85	1
C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E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評分 (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	

## 案例5- 明顯差異(準用最有利標)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丁廠商	
報價	5,100,000		5,199,000		5,187,610		5,195,000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83	3	85	1	82	4	84	2
B 委員	79	3	78	4	81	2	82	1
C 委員	80	3	84	1	78	4	82	2
D 委員	80	3	86	1	78	4	82	2
總分合計	322		333		319		330	
序位合計數	12		7		14		7	

# 明顯差異之處理

- 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 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 明顯差異之處理-注意事項

- 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例如：
  - ✓ **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 **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 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五、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避免發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外聘比率過高，致無法獲得最佳評選結果之情形（如該外聘委員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外聘委員補強。本會106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600051280號函已有釋例，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記錄：○○○

一、

一、

十、

拾參、評選結果：

一、-

二、-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

採總評分法者：3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分數最高之○○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分數次高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優勝廠商相近，為第2優勝廠商，分數第三

# 評選結果與初審意見有異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年度自製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案號：1)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總務主任	採購專業人員		組長
	事務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出納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評選項目	1.廠商(電腦多媒體)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small>請按個別廠商情形分別說明</small>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P20(預估金額)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能力(裝訂)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驗	
專案管理	P(期日)	
履約能力	P5.6.7.1(24)	○提供曾參與相關個案履約成果
簡報與詢答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未說明	△

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有未說明之處。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年度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A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	
		廠商 01	廠商 02
		得分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20	
專案管理	15	12	
履約能力	10	8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8	
得分合計	100	88	
轉換為序位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年度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A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	
		廠商 01	廠商 02
		得分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15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15	
專案管理	15	10	
履約能力	10	10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10	
得分合計	100	80	86
轉換為序位			

受評廠商未作說明之評選項目，評選委員仍給予評分。

## 五、最有利標決標程序-1

- 適用最有利標：於評定最有利標，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決標。
- 準用最有利標：於評選優勝廠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採固定費用/費率，議價程序不能免除。
-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辦理比價或議價決標。

# 五、最有利標決標程序 (2家以上同燈同分)

## 「適用」 最有利標

- 再行綜合評選一次，綜合評選後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最多者，抽籤決定。(限序位法)

## 「準用」 最有利標

- 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8有不同規定：
  - 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參考」 最有利標精神

- 比價
- 議價：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六、撤銷決標、解除契約之後續處理

- 適用最有利標(細則58)
  - ✓ 重行招標
  - ✓ 重行辦理評選
- 準用或取最有利標精神
  - ✓ 重行招標
  - ✓ 得以次優勝廠商遞補

(工程會91.06.20/91025641函)

## 七、審標/評選程序瑕疵之後續處理

### ➤ 決標前

- ✓ 參工程會102.6.25/10200187370號函

### ➤ 決標後

- ✓ 如可歸責於廠商→GPL§50II
- ✓ 非可歸責於廠商→查察採購契約範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
  -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

## 參、結語

- 一分錢一分貨 (value for money)
- 既定採購預算下，採購最好標的
- 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 掌握採購特性，善用採購彈性機制

#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會諮詢管道Email:gpl@mail.pcc.gov.tw / fax:87897604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